

前項第一款保管之護照，當事人因已無司法或軍法機關及內政部移民署通知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護照之情形，得主動以書面向原保管機關或單位請求領回，原保管機關或單位得發還之。

第 四 條 持照人有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七款之情形，領務局、外交部各辦事處或駐外館處，應列冊建檔保管並於一個月內將其護照註銷。

外交部各辦事處及駐外館處應報請領務局辦理前項護照註銷。

第一項註銷之護照，其保管期限以一年為限。

第 五 條 第三條及前條有關檔案內容應載明當事人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保管事由、保管日期、數量、領回日期、銷毀日期及地點等項目。

第 六 條 已屆保管期限之護照，領務局、外交部各辦事處、駐外館處應於每年年底定期銷毀之。

第 七 條 本辦法有關銷毀護照之方式，以化為碎紙、燒毀、或其他足以完全毀滅之方法為之。

已列冊建檔之檔案目錄，其保存年限為五年。

第 八 條 繕製錯誤及瑕疵之護照應列冊建檔，並依前條第一項之方式銷毀之。

第 九 條 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辦理護照保管及銷毀業務，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外交部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外授領一字第 1046606263 號

修正「中華民國普通護照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

附修正「中華民國普通護照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

部 長 林永樂

中華民國普通護照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在國內申請內植晶片普通護照之費額，每本收費新臺幣一千三百元。但未滿十四歲者、男子年滿十四歲之日至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男子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未免除兵役義務，尚未服役致護照效期縮減者，每本收費新臺幣九百元。

在國外申請普通護照之費額如下：

一、內植晶片護照：每本收費美金四十五元。但有前項但書情形之一，每本收費美金三十一元。

二、無內植晶片護照：

(一) 因遺失護照急需使用，不及等候內植晶片護照之補發或依護照條例第二十条獲發專供返國使用之護照，每本收費美金三十一元。

(二) 因急需使用護照，不及等候內植晶片護照之核、換發，而獲發一年效期護照，每本收費美金十元。

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因護照條例第十四條但書情形辦理者，減半收費。

以當地幣別支付者，由駐外館處依該美金費額折合當地幣別之收費費額，並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下簡稱領務局）核定後收取之。

在國外，以郵寄方式申請護照者，除親自或委託代理人領取外，應附回郵或相當之郵遞費用。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外交部令

外授領一字第 1046606264 號

修正「入國證明書核發作業要點」。

附修正「入國證明書核發作業要點」

部 長 林永樂

### 入國證明書核發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外交部為依據護照條例第二十六條核發入國證明書，爰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入國證明書：

(一) 不予核發、依法扣留或註銷護照之已出國之國民。

(二) 遺失護照，不及等候駐外館處補發。

(三) 隨漁船出國之船員，因改搭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返國且未領有我國護照。